

送達通知書（一式二份）

茲有應行送達 ^縣_市 ^區_鎮 ^路_街 段 巷

弄 號 樓 君之 （送達機關名稱全銜）行政文書一件（文號：）於按址送達時，因無人收受，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規定，就近寄存於：

☐

派出所

☐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
☐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 村（里）辦公處

請從速前往領取，以免遲誤。此致

先生

女士

（送達機關名稱全銜）

送達人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◎送達人注意：本通知書填妥後，第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。

（本通知書由各機關自行製用；規格 A4）單位：

自行送達格式